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

沪(浦)征地补告〔2024〕第18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有关规定,依据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(沪浦预征地告〔2023〕第129号)及拟征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和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,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拟定了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拟征收土地的范围:

浦东新区张江镇环东村陆家组,浦东新区张江镇环东村新三组,浦东新区张江镇环东村砖滩组(村组队);拟征收农用地8796.60平方米、建设用地7012.10平方米、未利用地0.00平方米,合计拟征地面积15808.70平方米。

二、土地补偿费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:

土地补偿费标准,按《上海市征地土地补偿费标准(2024)》 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,标准192.15元/平方米,补偿费支付给拟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,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三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:

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财物补偿费标准 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,补偿费支付给所 有者,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青苗补偿标准按《上海市征地青苗补偿费标准(2024)》(沪规划资源规〔2023〕6号)执行,标准为粮棉地4.95元/平方米,

蔬菜地8.70元/平方米,补偿费支付给所有者,支付方式为转账。

四、拟征地补偿金额汇总表(单位:平方米,元)

序号	拟征地 村组	拟征地 面积	土地补偿费	青苗补偿	地上附 着物补 偿	非居住 房屋(非 共同举 办企业)	其他	小计
1	浦东新 区镇环东 村陆 组	2881.60	553699. 44	0.0	0	0	0	553699. 44
2	浦东新 区 镇 新 工 年 利 组	5850. 70	1124212 . 01	11603. 1 9	0	0	0	1135815 . 20
3	浦东新 区 镇 环	7076. 40	1359730 . 27	0. 0	0	0	0	1359730 . 27
4	张江镇 环东村	0	0	0	71314	0	0	71314
5	张江镇 环东组、 新三组、 砖滩组	0	0	0	0	0	0	0
	合计	15808. 7 0	3037641 . 72	11603. 1 9	71314	0	0	3120558 . 91

五、拟征地范围内涉及居住房屋和非居住房屋(共同举办企业)补偿的,详见《征地房屋补偿方案公告》。

六、《征收土地预公告》公布后,财物状况无合法理由发生变化的,不予对变化后的财物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

七、拟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、农村村民或其他权利人对本公告内容有不同意见的,请于公告之日起30日内,即2024年05月25日前提出书面意见,送达上海市浦东新区土地事务中心。逾期未提出的,视作无意见。

多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本方案不符合法律、法规规 定,并在书面意见中明确指出的,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召 开听证会。

八、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在征求意见后,经浦东新区人民政府确认后,由区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: 许晓婕 联系地址: 上海市浦东新区新川路 508 号

联系电话: 58921176-8205 监督电话: 38763593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政府

2024 年 04 月 25 日